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

112年度板秩字第14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被移送人 洪禎蔚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以新北警中刑字第112512011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禎蔚藉端滋擾住戶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2年6月26日18時2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號。

(三)行為：於上開時、地受王明彥指示，持大聲公撥放：「林永耀議員，你是個民意代表我們的錢不是風吹來的，林永耀議員還錢吧」進行討債，藉端滋擾住戶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(二)證人林永耀、陳軒梵、王怡雯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委託書1紙、現場照片8張。

三、按藉端滋擾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、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規定保護之目的，在保護住戶、工廠、公司行號及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安寧秩序不受侵害。所謂「藉端滋擾」，即應指行為人有滋擾場所之本意，以言語、行動等方式，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，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

01 圍，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。查被  
02 移送人之委託人王明彥與證人林永耀間雖有金錢糾紛，惟前  
03 開糾紛本可透過法律途徑而為請求，被移送人持大聲公進行  
04 討債之行為，已逾越該事端於社會通念所容許之合理範圍，  
05 並滋擾住家之安寧秩序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原因、  
06 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上開違序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  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8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8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  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怡親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5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17 書記官 陳政偉